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1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共有监事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68 元/股。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南京港集装箱板块的一体化整合，解决集装箱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同意与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